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

1、接受转入本中心认证的条件：

1.1 申请转入本中心颁发证书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带有国家认可标志；

1.2 申请转入本中心颁发证书的组织，须承诺遵守本中心的认证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1.3 转入本中心颁发证书的组织，须将认证档案资料转到本中心。资料包括：审核报告、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纠正措施及实施情况验证资料。

1.4 经评审符合要求后，可转入我中心。

2、转入评审

2.1 确认客户被认证的活动在中心的认可范围内；

2.2 申请转换的原因；

2.3 现场验证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2.4 评估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在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评估审核记录、检查表等文件。

2.5 经上述评估后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新客户对待；

3、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3.1 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不接受转换；



3.2 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消的，不接受转换；

4、转出本中心的条件

4.1 持有本中心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4.2 接受机构必须具有国家认可委正式认可的资格；

4.3 经中物联管理层批准同意转换。